

澳门中華教育會 澳門教育丛书

留级问题研究论集

陈志峰 郑英杰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留级问题研究论集

陈志峰 郑英杰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级问题研究论集/陈志峰,郑英杰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0

(澳门教育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7019 - 9

I. ①留… II. ①陈…②郑… III. ①升留级—研究—文集

IV. ①G473.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247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韩海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5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澳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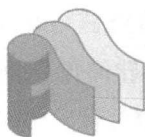
总 策 划 李沛霖

副总策划 何少金

编	委	陈 虹	杨灿基	陈志峰
		李明基	岑耀昌	陈家良
		杨佩欣	许江雄	谭伟基

顾 问 邓骏捷 王国强

资助：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总 序

澳门回归后，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特区政府致力于经济建设之余，高度重视教育发展，提出了“优先发展教育”的方针，逐步完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努力提升教育质量。在“科教兴澳”的社会背景下，澳门教育有了新的发展。而澳门教师在教育道路上默默耕耘，辛勤付出，在履行教师职责的同时，致力于提升专业水平，努力探索具有澳门特色的教育发展路向和教育方法，其中总结出来的心得体会、实践经验和教研成果，值得积累和推广。

澳门中华教育会是澳门历史悠久的文化教育团体之一，一向以爱国爱澳，团结教育界，服务社会，促进教育发展为宗旨。澳门中华教育会于2011年制定“澳门教育丛书”出版计划，目的是积累、推广澳门教师的教育经验和研究成果，鼓励教师撰写教育心得，以供本澳乃至各地教育工作者交流学习和教育科研之用。作为一个恒常性的出版计划，每年均将出版若干本教育范畴的书籍，其中包括教师文选、教育研究和教师专著。本计划得到澳门基金会大力支持，予以经费赞助。

2011年澳门中华教育会出版了第一辑“澳门教育丛书”后，为进一步提升出版质量，于2012年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签订合作协议，把丛书交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中华教育会则负责丛书的组织、策划、评审工作。

澳门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培训工作十分繁重，能在工余挤出时间，耗费精力进行教育研究和撰写教育心得，实属不易，值得赞扬。“澳门教育丛书”真实反映了澳门教师的精神面貌、教育特色，以及其对澳门教育作出的思考，对构建澳门特色优质教育体系和推动教师专业成长，有莫大裨

益。我们衷心希望广大澳门教师积极支持“澳门教育丛书”的出版工作，踊跃投稿，为推动澳门教育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澳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4月

编者简介

陈志峰,澳门理工学院副教授,中山大学文学博士,澳门中华教育会学术部部长,澳门高等教育人员交流协进会秘书长。

郑英杰,台湾体育大学师资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教育学博士。

目 录

世界各国留级制度实施现状分析	刘 霖 邓姣婧 阎光才(1)
后留级制语境下的留级制研究:以上海市为例	李琳琳(47)
澳门留级制度研究	阎光才 陈志峰(59)
澳门留级制度与学生成绩关系之趋势变化:	
以 PISA 2009/2012 为例	中华教育会教育科学研究组(83)
澳门基础教育留级问题研究(家长视角)	郑英杰 陈志峰(100)
澳门的留级制度:如何理解澳门的留级率?	黄绮妮 郑锦波(126)
浅谈澳门留级制度问题:解决留级问题的治本良方	高胜文(147)
台湾中学留级观念与做法的	
变革	单文经 郑英杰 张建成 廖远光(158)
留级之外:以台湾永龄希望小学弱势学生课后辅导	
计划为例	郑胜耀(175)
留级学生的学校适应性不足:功能主义视野的解释	刘录护(192)

世界各国留级制度实施现状分析

刘 霖 邓姣婧 阎光才

一 绪论

在国际上,留级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即使在强制取消留级制度的国家里,也因为一些特殊原因,存在个别留级现象。因此,在观察世界各国留级现象的过程中,需要真正关注的问题并非是否存在留级现象,而应该是留级率的高低及其影响因素。对于世界各国中小学生留级的原因,Jere Brophy (2006)大致概括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因为贫困而导致的教育资源匮乏,往往是发展中国家学生留级的主要原因。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偏远地区,学校只开设最基本的几个年级,其结果是即使学生想继续升学,学校也无法提供下一学年的课程。第二,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均存在学校语言与家庭语言间的差异,造成部分孩子早期的入学困难,而不得不留级。第三,国家对学业水准有严格的考试要求,以满足基本的学业标准,因此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往往被要求留级重修。这种现象在发达国家中也较为普遍。此外,学生还因为各种原因(健康、家庭、社会等)导致长期缺勤或品行不端而影响正常升级。

就目前整体情况而言,发展中国家的留级现象比发达国家更为普遍,尤其在偏远的农村地区。T. Eisenmon (1997)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的留级率通常较高。其中,世界留级率最高的是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小学每年留级率约为22%,中学为21%;北非和中东国家小学留级率约为12%,中学为2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平均为9%和8%;东亚和东南亚的资料由于过于零星分散,因此无法统计出有意义的平均值。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发达国家的中小学生留级率较低(通常

在1%—5%的范围内),但留级率低并不代表学生的学业都能够达到合格标准,而是因为标准相对宽松。据 T. Eisenmon (1997) 估计,如果严格留级标准,发达国家的留级率也可能达到10%以上。因此,他认为不同国家的留级率与各国不同的教育制度有关。斯堪的纳维亚和英语国家更为重视教育的普及性,所以并不特别重视学业标准,留级率相对较低。而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国,对中学和高等教育的录取率都有限制,因此留级率相对较高。在美国,任何年纪的留级生都很少,但到了15岁,15%—30%的学生至少留过一次级。Corman (2003) 资料表明,美国高中二年级(15岁)中,16%的白人男孩、21%的黑人男孩、10%的白人女孩、17%的黑人女孩都至少留过一次级。

综上所述,中小学留级现象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但其严重程度却因国家整体教育发展水准及对教育要求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留级现象的存在,也与不同国家人们对留级本身的态度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家长往往将留级作为提高子女学业水准的机会,因此这种留级带有自愿性。而发达国家的留级主要是由学校与家长协商决定,留级与否取决于教师和家长对学生心智成熟度的评估以及对学业成绩的要求。

总之,无论国家经济与教育发展水准如何,无论留级制度是否被国家法律条文所记载,世界各国都不存在绝对的无留级现象,仅是程度上的差异。即使所谓废除留级制的国家,也会因为上述种种原因而存在较低的留级率。

因此,本研究试图从国际比较的角度,对各国留级率、经济、教育和社会发展水准间的关系展开分析,期望从中大致厘清留级现象背后的宏观社会原因。

二 世界各国地区留级率分布情况

根据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针对2009年参加 PISA 考试国家的15岁学生留级状况的调查可知,平均13%的学生至少留过一次级。其中,被调查学生中7%在小学留过级,6%在初中留过级,2%在高中留过级。芬兰、冰岛、斯洛文尼亚、英国、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黑山、中国台北,97%以上的被调查学生声称从未留级。日本、韩国和挪威在调查中都不存在留级现象。相反,在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巴拿马、秘鲁、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和中国澳门,超过 25% 的学生声称留过级。表 1 中,在高留级率国家和地区中,既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过,相对而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留级率偏低。

表 1 2009 年参加 PISA 考试各国(地区、城市) 15 岁学生的留级情况

单位:%

国家 (地区、 城市)	15 岁学生中 至少留级一 次的比例	调查者中 初中生 占比	调查者中 高中生 占比	国家 (地区、 城市)	15 岁学生 中至少留 级一次的 比例	调查者中 初中生 占比	调查者 中高中 生占比
中国澳门	43.70	61	39	澳大利亚	8.40	15	85
突尼斯	43.20	44	56	以色列	7.50	42	58
巴西	40.10	25	75	中国上海	7.50	14	86
乌拉圭	38.00	39	61	约旦	6.60	100	0
法国	36.90	37	63	希腊	5.70	7	93
卢森堡	36.50	62	38	保加利亚	5.60	7	93
西班牙	35.30	100	0	爱沙尼亚	5.60	98	2
葡萄牙	35.00	44	56	新加坡	5.40	4	96
比利时	34.90	9	91	波兰	5.30	99	1
哥伦比亚	33.90	37	63	新西兰	5.10	6	94
阿根廷	33.80	39	61	阿尔巴尼亚	4.70	53	47
巴拿马	31.80	44	56	瑞典	4.60	98	2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28.80	36	64	丹麦	4.40	99	1
秘鲁	28.10	30	70	吉尔吉斯 斯坦	4.30	79	21
荷兰	26.70	74	26	罗马尼亚	4.20	100	0
智利	23.40	5	95	捷克	4.00	54	46
瑞士	22.80	79	21	斯洛伐克	3.80	100	0
墨西哥	21.50	94	6	立陶宛	3.90	39	61

续表

国家 (地区、 城市)	15 岁学生中 至少留级一 次的比例	调查者中 初中生 占比	调查者中 高中生 占比	国家 (地区、 城市)	15 岁学生 中至少留 级一次的 比例	调查者中 初中生 占比	调查者 中高中 生占比
列支敦 士登	21.50	44	56	泰国	3.50	24	76
德国	21.40	97	3	俄罗斯	3.20	71	29
印度尼西亚	18.00	54	46	芬兰	2.80	0	100
意大利	16.00	1	99	克罗地亚	2.80	100	0
中国香港	15.60	34	66	英国	2.20	0	100
卡塔尔	14.80	19	81	塞尔维亚	2.00	2	98
美国	14.20	11	89	黑山	1.80	2	98
OECD 平均	13.00	4	96	哈萨克斯坦	1.70	55	45
土耳其	13.00	46	54	阿塞拜疆	1.70	80	20
阿联酋迪 拜	12.60	19	81	中国台北	1.60	35	65
奥地利	12.60	7	93	斯洛文尼亚	1.50	3	97
爱尔兰	12.00	62	38	冰岛	0.90	98	2
匈牙利	11.10	97	3	挪威	0	0	100
拉脱维亚	11.10	10	90	韩国	0	4	96
加拿大	8.40	81	19	日本	0	100	0

资料来源：OECD, PISA 2009 Database, Table IV. 3.1.1 2 [http://dx. doi. org/10.1787/888932343399](http://dx.doi.org/10.1787/888932343399)。

三 世界各国留级制度运行现状

对于中小学留级制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本持否定态度，多年来不断呼吁各国要取消留级制度。目前，挪威、丹麦、瑞典、日本、韩国、朝鲜、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也基本取消了强制留级制度。

（一）欧洲地区

1. 欧洲留级制度的现有法规

所有欧洲国家，存在学业困难的小学生都会得到某些额外的学习支持。在许多国家的现行法律中，如果这些额外的帮助不充分并且学生没有取得满意的进步，留级可以作为一种补救措施来帮助学生克服学业困难。大部分国家在法律中规定了具体规则和实施标准，以此决定是否留级。总体上，欧洲大多数国家允许留级制度的存在。少数国家除外，如冰岛和挪威的法律规定，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自动升级，而无论其学业表现如何（Lög um grunnskóla，2008）。在保加利亚，根据2009年国家教育法规修正案，1—4年级的小学生不允许留级。再如列支敦士登，法律规定整个小学阶段都要自动升级，但对其他学段则没有具体要求。

2. 欧洲学生留级的学业表现与标准

在允许留级的欧洲各国，留级通常被作为学生克服学业困难的一种手段，各国对留级都制定了具体操作标准。总体而言，欧洲国家的留级标准大致包括以下几方面：学生未达到预期的学业要求、出勤率、品行和家庭方面的要求。

（1）缺勤。缺勤（由于健康、家庭、社会或其他未界定的原因）是学生留级标准之一。由于难以评估长时间缺勤学生的学业进展，学生不得不重修。许多国家，学生由于疾病而长时间缺勤是留级的原因之一。如荷兰、英格兰和斯洛文尼亚，学校和家长往往会以健康原因为学生争取留级补救。又如卢森堡，若因疾病造成的长时间缺勤，学校可通过向教育委员会提交申请，获得留级授权。

意大利、塞浦路斯、匈牙利、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等国，长时间缺勤可能是学生留级的唯一原因。其中，意大利规定少于75%的出席率就可能留级。在塞浦路斯，如果没有正当的缺席理由，缺课51节要留级，或不管任何理由，缺课161节就要留级。在匈牙利，若学生一学年缺勤总数超过250课，或错过30%以上的任何学科课程，除非教师允许学生重考，否则因学年结束无法评估学生，便要求学生留级。在罗马尼亚和波兰法律中，如果学生缺席超过总学年课堂量的50%将留级。在波兰，如果学生的缺勤率低于50%并且缺席有正当理由，可以通过补考成绩决定是否留级。

(2) **品行问题。**在法国、比利时佛兰德社区、意大利和罗马尼亚等国,学生的不良品行也会影响正常升级。品行评估通常在每学年末,如果他们的品行分数低于平均水准,将会存在留级的风险。如罗马尼亚的法律规定,参加期末考试的小学生即使其他科目顺利通过,但品行不符合标准,也不得升级。

(3) **学业进展。**学业进展是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升留级标准。有些欧洲国家,评价学生学业进展的重要指标是学年末成绩,它通常为一个综合性分数,包括动机、行为或技能学习测试等,覆盖每个学科。是否留级取决于学生的综合成绩是否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

另外一些欧洲国家,每学科的分数是主要的判别标准,决定是否留级依据不及格科目的数量。如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两科不及格就要留级。捷克、爱沙尼亚、西班牙、拉脱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三科以上不及格要留级。

在希腊、塞浦路斯和葡萄牙,一些学科优先于其他学科,因而优先顺序科目在决定升留级时发挥重要作用。如希腊,学校的学科被分为两组,组“A”科目的分数比组“B”更为重要(组“B”包括体育、艺术、音乐、经济、技术和学校职业指导;所有其他科目属于组“A”)。在塞浦路斯,如果学生没有通过现代希腊语和数学两科,就要留级。在葡萄牙的初中阶段,如果学生的葡萄牙语和数学都不及格,或三个学科成绩不及格,学生也将留级。

还有一些国家,通常把学生的学业进步纳入整体评估。整体评估需要考虑考试成绩(期末成绩、每学科的平均分或所有课程的平均分),但是分数不是唯一的标准。这种情形存在于比利时、丹麦、法国、马耳他、芬兰和瑞典等国。其中,在比利时,决定学生是否升留级主要基于学生整学年的努力程度。如比利时德语社区,努力程度往往通过学生两次考试结果的对比来评价。在丹麦,决定学生升留级既要看学生的最终评价结果,也要看一次特定考试的分数。在法国,教学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是决定升留级的重要依据,其考虑的主要标准是学生是否已掌握核心内容。在马耳他,考虑的主要标准是各学科中的最低分,如果学生没有达到各学科最基本的能力要求则需留级。在瑞士,留级的唯一准则是学生的总体发展。

3. 欧洲各国对留级次数的限定

有些国家对小学生留级的次数有所限定。在比利时的佛兰德社区,要

求小学教育不得超过8年。在比利时的法国社区,小学生允许在两个阶段每一年级只留级一次:一个阶段是从进入小学到第二年末,另一个阶段是第三学年至第六学年间。在丹麦,整个义务教育阶段至多留级两次。其他国家如捷克共和国、西班牙、法国、塞浦路斯和斯洛伐克等,法律规定小学阶段学生只允许留级一次。

在初中阶段,如列支敦士登,学生只允许留级一次。在卢森堡,通常学生留级不得超过两次。在斯洛文尼亚,学生中学教育阶段不允许强制留级。在塞浦路斯,学生在同一所学校只允许留级两次,如果想要第三次留级只能转入另一所学校。在奥地利,一个学生在原定的8年学习中不能超过10年。

捷克、丹麦和西班牙,整个义务教育阶段都有留级限制。在捷克,一个学生最多在小学和初中各留级一次。不管成绩是否达标,已经留过一年就要升级。在西班牙,除非极少数情况,一个学生只允许留级两次。

4. 欧洲各国留级的时段要求

目前,欧洲、挪威、丹麦和瑞典已取消留级制度,但德国、奥地利、荷兰、法国、芬兰和瑞士等国仍继续采用。

德国留级制度的设定在小学阶段(1—4年级),针对不同年级有不同要求。学生1年级必须直升2年级,不允许留级;2年级到3年级,若有个别差生需要留级,应取得学生家长同意;3年级结束,要求全部直升4年级;4年级时,如果学生有两门主科(包括德语、数学、常识)不及格也可以留级,前提是取得该学生家长的同意。

根据法国教育部规定,法国中小学每个班都有一个10多人的“班级理事会”,由校长、教务长、该班的所有任课教师、两名家长代表、两名学生代表组成。理事会每学期结束时召开1次会议(每年共3个学期即召开3次会议),其中第2次理事会最重要,届时将决定某些学生是否应给予处分、留级等。法国的分数为20分制,16分及以上为优秀,10分以下为不及格。不及格者是否一定要留级,由理事会成员在分析学生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再投票决定。OCDE(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9年调查显示,法国36.9%的15岁学生至少留级过一次,排名世界第五,仅次于中国澳门、突尼斯、巴西与乌拉圭,而OCDE的平均数字仅为13%。事实上,早在1989年,法国便将初等教育划分为跨年级的不同学习阶段,以求减少留级人数。近年来,在教育部的指示下,法国各阶段学生留级数已

大幅减少,如高三的留级已由1990年的2/3降为2004年的2/5(法国《世界报》,2011)。

5. 小结

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依旧存在留级制度,但各国的执行方式存在较大差异。学生是否留级,有的以学业成绩为依据,有的基于教师的评价或家长的要求,还有的取决于教师、辅导员、学校领导或地方当局的评价,甚至校外参与者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外部参与者往往是教育心理学家或学习指导服务机构。通常而言,在做出留级决定时需要非常谨慎,尽量避免随意性,确保留级符合学生发展的实际情况(陈惠英,2012)。

欧洲各国留级率存在巨大差异。据最新公布的“国际学生评估计划”(简称PISA)的调查资料显示,如斯洛文尼亚、英国、冰岛和芬兰等国的留级率已经低于3%,但比利时(法语区)、西班牙、法国、卢森堡和葡萄牙等国,学生留级率却超过30%。比利时,小学生留级率在法语区为22.0%,在荷语区为16.0%。而中学生留级率,在法语区虽为24.2%,在荷语区则降为8.3%,不到200人。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葡萄牙、荷兰的小学生留级率为22.4%,希腊只有2.0%;至于中学生留级率,西班牙高达32%。调查报告也指出,欧洲国家对留级现象存在观念上的分歧。以比利时为例,该国将留级视为一种教学策略,视学生留级为常态,因此在欧洲属留级率偏高国家(《世界教育资讯》,2011)。

(二) 拉美国家与北美地区

拉美是世界上小学生留级率和辍学率最高的地区。在许多拉美国家中,进入一年级学习的儿童几乎有一半未能读完四年级就由于各种原因被迫留级或辍学,每年平均有29%的小学生留级,其中42%的小学生在一年级就要留级。由此可见,留级问题已成为阻碍拉美地区小学教育阶段提高整体效率的关键问题(《科技日报》,200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拉丁美洲19个国家1998—2000年间初、中级教育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结果显示,巴西中小学留级生的比例最高,小学为24%,中学为18%,居南美洲首位。而巴西学生中,男生的留级率尤为严重,女生为18%,男生则达25%(《外国教育研究》,1999)。

在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都存在留级制度。20世纪60—90年代,美国盛行“社交性升级”制度,即所有小学生从1年级开始,不管他们

的学业成绩和文化技能是否达到应有水准,都应跟随同龄儿童升入下一年级。这种做法虽然保护了学生的心理发展,但随着大批不合格的学生升级,造成了美国小学教育品质的下降。因此,1999年美国联邦教育部宣导在全国范围内废止自动升级制度,主张采用分级测试来检验学生的学业水准,并把该结果作为学生是否留级的依据。自1990年来,美国中小学学生每年留级人数的比例最高达到15%,有30%—50%的学生进入高中之前都有留级经历(Steiner & Karen, 2008)。

四 留级的宏观社会背景因素考察

(一) PISA 考试成绩

1. PISA 简介

国际学生评估项目(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简称PISA)是一项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筹的学生能力国际评估计划。通过对基础教育阶段15岁的学生进行测试,旨在评价学生是否掌握参与社会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迄今为止,已有超过70个国家的学生代表参与该项评估。

自2000年起,每隔三年,PISA会在各国随机抽取15岁年龄的学生参与该项评估。评估主要科目为阅读、数学和科学。同时,在背景问卷调查中,学生和校长也会提供他们的家庭背景资讯以及学校的运行方式。

PISA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测试不是直接与学校课程相连,而是评估学生在现实生活中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此外,各国获取每三年的PISA资料,可以通过连续性的调查来比较学生的学业表现以及评估教育政策(<http://www.oecd.org/pisa/aboutpisa/>)。

2. 2009年PISA考试成绩排名

2009年PISA的调查结果主要评估65个国家和地区中,15岁学生在阅读、数学和科学方面的能力。其中,中国上海的成绩非常突出,在阅读、数学和科学方面均排第一。韩国(阅读第2、数学第4、科学第6),芬兰(阅读第3、数学第6、科学第2),中国香港(阅读第4、数学第3、科学第3),新加坡(阅读第5、数学第2、科学第4),加拿大(阅读第6、数学第10、科学第8),新西兰(阅读第7、数学第13、科学第7),日本(阅读第8、数学第9、科学第5)等国的学生在阅读、数学和科学三方面能力的平